（3）磋商报价表：（必须提供，加盖磋商单位公章）

磋商报价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名称	磋商报价（元）	备注
贵港市覃塘区鸡颈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	人民币（大写）**壹佰零伍万零叁佰零贰元零壹分** 元（小写）￥1050302.01 元	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
磋商报价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**壹佰零伍万零叁佰零贰元零壹分** 元（小写）￥1050302.01 元	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广西东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6 日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广西东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崇左市宁明县鸬鹚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（GGZC2025-C2-040175-GXSJ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，元)	工期/项目经理	保证金缴纳方式	备注
广西东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1050302.01	90日历天/李东创	磋商保证金金额:本项目免收保证金。	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

（9）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，加盖磋商单位公章）

如供应商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；属于监狱企业的，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（必须提供，加盖单位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的 （项目名称）贵港市覃塘区鸡颈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贵港市覃塘区鸡颈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广西东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0.1183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4.6666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东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10 月 26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